附件2：

**价格确认函**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（企业名称）按照《关于做好新冠治疗用药绿色通道直接挂网的工作提示》及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药品分类挂网全面议价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承诺本企业生产（代理）的以下药品符合通知要求，并协助做好本市疫情防控药品供应保障工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统编代码** |  |
| **药品通用名** |  |
| **规格包装** |  |
| **包装单位** | 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确认价格** |  |

我方承诺将按不高于药品确认价格进行供应，并接受过渡期结束后对相关药品的动态调整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